

“美丽工坊 绽放纽约”

青海残疾妇女文创作品惊艳联合国总部

本报讯(记者 描毛)美国当地时间6月10日,第18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纽约召开。值此盛会,恰逢“文明对话国际日”,“美丽工坊 绽放纽约”中国残疾妇女文创作品展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为各国参会代表带来一场融合艺术之美、人文关怀与坚韧精神的视觉盛宴。

此次展览中,青海首批国家级“美丽工坊”——西宁妙莲花文化产业发展职业培训学校的掐丝作品《宝象送福》《福禄寿禧》入选参展,吸引了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来自世界各国的参会嘉宾驻足欣赏、品味妙趣。

青海“美丽工坊”掐丝作品的展出,不仅彰显了青海掐丝唐卡的艺术高度,更凸显了

青海“美丽工坊”以非遗技艺赋能青海残疾妇女就业创业的创新路径。这些作品既是文化遗产的载体,也是残疾妇女通过技能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融合的见证,呼应了“从被照顾者到创作者”的“美丽工坊”项目理念。

此次展示是青海省连接世界、展现省域文化与软实力的重要窗口,是青海优秀传统文化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走向世界的见证,更是青海省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践行多元包容理念、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生动体现。它们将作为一张闪亮的文化名片,向世界讲述一个关于传承、赋能、融合与希望的青海故事。

全市5个观测站气温都已超过30℃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6月16日,随着太阳升起,西宁气温迅速攀升,在烈日“炙烤”之下,当天全市5个观测站气温都已超过30℃,最高温出现在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学校,气温在31.4℃。

“由于中东高压西伸控制青海地区,6月15日~16日西宁市出现晴热高温天气。其中15日有5个测站超过30℃,全市最高气温出现在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学校30.6℃。截至16日16时主城区最高气温在26℃~31℃之间,有5个测站达到或超过30℃。全市最高气温出现在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学校31.4℃。”市气象台预报员谢启玉介绍。据市气象台统计,当天国家站最高气温为:西宁27.3℃、大通25.5℃、湟源24.6℃、湟中24.4℃。全市最高气温≥30℃的站点分别为: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学校31.4℃、城东区东关回族女子小学31.3℃、城东区北山美丽园31.2℃、大通长宁镇鮑西村30.3℃、城东区四医院30.0℃。不过,受冷空气影响,6

月18日~19日西宁将暂别晴热高温天气,迎来降温降水天气,降水主要出现在18日午后至夜间,最高气温将累计下降6℃~8℃,18日最高气温在22℃~24℃,19日最高气温下降至15℃~19℃。

6月17日~19日具体预报(国家站):6月17日:西宁,多云,气温11℃~28℃,偏西风2级~3级;大通,多云转阵雨,气温9℃~27℃,偏西风3级~4级;湟源,多云,气温8℃~24℃,偏西风3级~4级;湟中,多云,气温10℃~23℃,偏西风1级~2级。6月18日:西宁,小雨,气温9℃~24℃,偏东风3级~4级;大通,小雨,气温7℃~23℃,偏东风3级~4级;湟源,小雨,气温7℃~22℃,偏东风4级~5级;湟中,小雨,气温9℃~22℃,偏东风3级~4级。6月19日:西宁,小雨转多云,气温9℃~19℃,东风1级~2级;大通,小雨转多云,气温6℃~17℃,东风2级~3级;湟源,小雨转多云,气温7℃~17℃,东风3级~4级;湟中,小雨转多云,气温7℃~15℃,东风1级~2级。

青海五名拳击健儿获全运会资格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6月14日,河北迁安2025年全国拳击锦标赛分站赛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资格赛圆满收官。至此,拳击项目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资格赛全部结束。

在本次系列资格赛中,青海省体工二大队拳击队表现出色。在教练的精心指导下,男女拳击运动员们发挥稳定,凭借顽强拼搏的精神和扎实的拳击技艺,成功脱颖而出。其中,男运动员杨权、美塔拉、王振伟以及女运动员赵硕宇、张文琦等五名选手凭借出色

的表现,顺利获得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的参赛资格。

青海省体工二大队的拳击运动员们在赛场上展现了青海体育健儿的风采,他们的优异表现离不开教练团队的悉心指导和自身的刻苦训练。此次获得全运会参赛资格,不仅是对运动员实力的肯定,也为青海拳击运动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期待他们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赛场上,继续发扬拼搏精神,为青海体育增光添彩。

海北州税惠红利释放激活特色产业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随着特色产业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税费服务面临更高标准与更精细化的需求。一直以来,海北州税务部门锚定农畜产品特色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农畜产品这一特色产业,在政策快享、助企纾困、服务加码等方面持续发力,用强劲“税动力”为农畜产品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筑牢发展根基,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走进祁连县景枫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牧场,成群牛羊散落草原,啃食着雪山融水滋养的牧草,畅饮山涧清泉,勾勒出生态牧场景象,尽显祁连生态畜牧业的独特魅力。“我们公司成立于2014年,一直专注于生态、健康、优质牛羊的饲养。从合作社发展到现在的规模,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特别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务部门上门精准辅导,给予了我们极大的帮助。”祁连县景枫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赵小红向工作人员介绍道。

针对祁连县养殖户分布广、位置偏远、办税缴费不便等难题,祁连县税务局创新服务举措,打造“税银驿站·便民缴费服务点”,将办税窗口延伸至乡村一线。同时,结合养殖户办税特点,精准梳理高频业务,通过在行政村设立税收宣传点、发放养殖产业税收

优惠“口袋书”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征纳互动平台,以智能应答、远程协助、办问协同等方式,打通线上办税通道,实现政策咨询实时响应、优惠享受精准辅导、操作流程手把手教学,切实打通税费服务“最后一公里”。

刚察青海湖农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沙棘加工的企业。从这里生产的沙棘果汁,经过包装成罐后,销往全国各地。“现在大伙都知道沙棘是个好东西,我们的生意也跟着红火起来。”公司财务主管金永辉翻着账本笑着说:“截至去年年底,公司销售额已突破三百万元。不过前两年,我们也犯过难,公司面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理解吃不透、会计核算拿不准的难题,多亏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带着政策手册上门,手把手教我们,实实在在帮公司省下了一笔钱!”

让企业真正感受税务改革的成果,是海北州践行税惠红利的目标。接下来,海北州将持续深化税收职能作用,推动税费红利精准直达企业。同时,聚焦企业需求,不断优化税收服务举措,提升办税质效,以更优质、更高效的税收服务,为特色产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税动力”。

旅游经营者未履约提供服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期法官

赵爽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二级法官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案情简介:

2024年7月徐某等7人前来青海旅游,并线上与龙某旅行社沟通旅游行程、价款、住宿等事宜后,双方签订旅游服务合同。行程中,徐某等人发现实际为其提供旅行服务的为另一旅行社,并且龙某旅行社未提供符合双方约定酒店、车辆类型,未提供约定的航拍、拍照项目,更因旅行社未如实告知景点购票情况,徐某等人未能游览相关景点。徐某认为旅行社违约导致其旅游体验极差,故一纸诉状将旅行社告上法庭,要求旅行社承担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旅行社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不服判决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首先,案涉《境内旅游合同》约定:“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经旅行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行者要求拒绝履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行者支付旅行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未经旅行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行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现龙某旅行社与徐某等人签订合同,但实际出行由爱某旅行社接待,虽龙某旅行社称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一致,但不同公司主体之间相互独立,龙某旅行社未经徐某等人同意,由其他公

司提供旅行服务,系擅自转团。同时,在旅行过程中,龙某旅行社未经李某等人同意变更酒店、车辆类型,徐某等人多次核实莫高窟门票购买情况时,龙某旅行社在未实际购票成功的情况下均答复已购票成功,也未与徐某等人及时沟通,采取补救措施、更换行程,导致徐某等人未能参观约定景点。龙某旅行社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向李某等人提供了约定赠送的航拍、拍照项目,故龙某旅行社存在多种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一审法院判决龙某旅行社退还部分旅行费用,并支持徐某等人关于违约金的诉求,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旅行者作为特殊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或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当旅游经营者擅自将游客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旅游经营者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领队等旅游服务,如旅游经营者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旅游者可以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旅游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西宁市城东区虎恒花苑高层住宅小区3号、4号楼交房公告

虎恒花苑小区3号楼购房户、4号楼回迁户:

城东区东关大街67号虎恒花苑高层住宅小区3号楼、4号楼已具备交付条件,现将交房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3号楼商品房购房者须知

- 未缴清房款的住户,请务必在交房前缴清全部购房款。
- 已缴清全部房款的住户,于2025年6月30日至7月1日办理交房、领取钥匙的手续。未在集中交房期内接房的住户,可在7月4日后预约办理。
- 自2025年7月1日起,停止核算3号楼商品房购房的逾期交房违约金。

二、4号楼安置户须知

- 4号楼安置户于2025年7月2日至7月4日办理交房、领取钥匙的手续。未在集中交房期内接房的住户,可在7月4日后预约办理。

2.自2025年7月1日起,停止核算4号楼安置房的逾期过渡费。

三、交房手续办理需携带资料

- (一)业主本人到场
携带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2.《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票据原件或《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原件。
- (二)委托他人代办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
1.业主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公证)。
2.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 (三)交房地点:东关大街67号虎恒花苑1号楼鑫源公司三楼办公室。(预约电话:0971-7530991)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青海鑫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